家事聲請狀（聲請許可終止收養-因養父母死亡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台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許可終止收養關係事： 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許可終止收養人（養父）○○○（養母）○○○與被收養人（養子/女）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之收養關係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為被收養人○○○□本人 □收養終止後之法定代理人，現因被收養人之（養父）○○○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、（養母）○○○於民國○年

○月○日相繼死亡，聲請人現住於○○縣市○○市區鄉鎮○○街路○段○ 巷○弄○號○樓，有戶籍登記謄本可證，且本件終止收養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又經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同意（或代為意思表示），為此依民法第 1080 條之 1 第 1 項（第 2 項、第 3 項）規定，請准予終止前開之收養關係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收養人除戶謄本。 二、被收養人戶籍謄本。

三、終止收養後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被收養人為 7 歲以上未成年人時）。

四、其他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